

附 件

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以及区减灾委专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制定我区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牵头组织区内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其基本生活救助；承担自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负责地震监测预报、震情趋势判断、地震现场调查等工作，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提出中央、省级、市级和区级自然灾害救灾款物分配建议，承担中央、省级、市级和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宣传部：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和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舆论引导工作。

区发改委：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程序组织区级防灾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核等工作；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

区教育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将防灾减灾知识纳入安全教育内容，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预案制定和演练工作；协助灾区街道、指导灾区教育系统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工作。

区工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督促指导工业相关行业灾后复工复产工作。

区科技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支持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技创新和技术装备研发工作；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相关企业实施防灾减灾救灾科研项目。

公安西工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重大减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以及灾害期间灾区社会秩序稳定；配合做好自然灾害期间发生的非正常死亡案件调查工作；配合灾区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

法打击灾区盗抢违法犯罪，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行
为；做好灾区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全区公安系统防灾
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区民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
实；会同业务主管单位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类社会团体开展组
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动员引导有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参与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社会救助
范围；做好重大灾害因灾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区司法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
实；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区财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
实；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区
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并纳入年度预
算；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做好中央、省级、市级和区级自然灾害
救灾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

区人社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
实；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
权益；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受灾人员就业等工
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西工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
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及时通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
质灾害防灾知识；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

生态环境西工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并指导当地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环境状况，指导灾区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

区住建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对全区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做好减灾救灾期间的公路设施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根据减灾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开展交通运输领域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负责灾后公路交通基础设施修复工作。

区城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城市管理行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城市管理行业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负责督促、沟通、协调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部门设施设备安全，做好灾后公用设施维护、抢修恢复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城市防汛、排洪、除雪等相关城市管理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部门做好灾后市政供水管网、排水管网、供气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修复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制定农业防灾减灾应急预案，指导全区开展农业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抗灾救灾相关工作；做好蔬菜等农副产品的市场保供工作；帮助、指导受灾人员开展灾后生产恢复；组织调查农业灾情信息及损失情况，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拟定主要防洪河道防洪任务；协同水文部门做好水情旱情预警；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按规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受灾困难群众纳入监测对象，实施精准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林地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工作，指导林业植物检疫执法；管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区商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和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供应等工作，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组织和协调商贸、物资储运单位的抢险救灾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合做好境外救灾捐赠物资进口许可证的审核发证工作。

区文旅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全区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区应急避难场所；配合上级文物部门开展灾后因灾损毁文物的评估、保护和修复工作。

区卫健委：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因灾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预防控制因灾传染病疫情发生、流行；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区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款物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和恢复重建政策落实、项目推进、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区市场监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依照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管控措施，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督管理，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灾区市场稳定。

区统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提供基础统计数据，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配合区减灾委办公室做好其他统计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受灾人员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

策。

区国动办：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参与组织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活动。

区税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灾减灾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全区税务系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区人武部：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发生重特大灾情时，根据区政府和灾区街道请求，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交警三大队：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交通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安全畅通。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承担灾害救援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消防知识科普宣传及演练。

区红十字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活动，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

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区科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国网市中供电公司：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灾区损毁的电网资产供电设备抢修工作，保障灾区供电区域的电力供应；指导重要用户抢修所属电力设施。